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三批生产维护、大修及生产准备费等设备材料采购
项目询比采购（后审标段）**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DGY-2022ED02）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三批生产维护、大修及生产准备费等设备材料采购（后审标段）项目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生产准备费、维护材料费、生产大修费、营销维护材料费等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交货期、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二、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专用资格要求:

包件1(带电作业工器具)

(1) 供应商须为主要产品(绝缘手套、绝缘毯、绝缘服、遮蔽罩)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2) 提供主要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主要提供产品为绝缘手套、绝缘毯、绝缘服、遮蔽罩);

(3) 如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所供产品报关单、发票等进出口文件相关证明;

(4) 近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2(各类附件等)

(1) 供应商须为主要产品(UPS电源模块、避雷器放电计数器、穿柜套管)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2) 提供主要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近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累计合同

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 3 (防鸟设备)

(1) 供应商须为生产制造商;

(2) 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近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 4 (标识牌等)

(1) 供应商须为生产制造商;

(2) 提供本包件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近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 5 (安全工器具)

(1) 供应商须为生产制造商;

(2) 供应商须具有内蒙古电力系统安全工器具入网许可证,并通过年检;

(3) 提供本包件主要产品(立式围栏、绝缘梯、绝缘垫)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4) 近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 6 (铁附件等)

(1) 供应商须为生产制造商;



(2) 近年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 7 (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滤油装置等)

(1) 供应商须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滤油装置生产制造商;

(2) 提供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滤油装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近年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滤油装置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包件 8 (各类仪器仪表及配件)

(1) 供应商须为主要产品 (开关柜综合状态指示仪、万用表) 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2) 提供主要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近年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过累计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校验截图)

11. 供应商类别:

(1) 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只接受制造商响应;

(2) 接受代理商响应: 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响应, 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且每个代理商在同一标段同一物资只能代理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

如代理商响应, 专用资格条件要求所投产品业绩是指授权产品业绩, 合同须能体现授权产品品牌, 若合同无法体现请供应商须另附技术文件或情况说明 (提供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注: 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

为制造商。产品制造商须能同时生产制造对应标段全部关键设备，详见公告附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平台 QQ 服务群：696541095。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 获取采购文件时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工程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公告附表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部分产品如需代理商(是否接受代理详见公告附表),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的(1)-(3)项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2)-(3)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5) 如本次采购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的,需提供“自我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10) 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11)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中所附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评审及定标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2年08月25日-2022年09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年09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360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

“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解密地点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室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执行。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电力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中标人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发送至此邮箱，以便核实开具发票。）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锦瑞苑 13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

邮 编：017010

联 系 人：付东波

联系电话：15847147853

贾依彦

邮 箱：zdgxes@126.com

2022 年 08 月 25 日

